附件1

**吉林省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**

**申报与遴选工作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吉林省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遴选和申报。

**二、法律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；

《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。

**三、遴选、申报范围**

（一）已公布的市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价值重大的。

（二）近年来新发现或有新认识、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中，具有重大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。

（三）对下列文化遗产应予以重视：

1.以东北抗联遗址为代表的革命旧址（类别属于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）。

2.内涵丰富的文化线路和文化景观。

3.具有吉林传统和地方特色的乡土建筑。

4.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中具有显著民族特色和典型意义的不可移动文物。

5.有代表性的近现代工业遗产、二十世纪遗产、东北老工业基地遗产。

6.从时代和类别上衡量，在本地区数量稀少或富有特色的不可移动文物。

**四、申报总体标准**

（一）具有重大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。至少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：

1. 对揭示史前文化具有重要价值的。

2．对反映古代历史时期社会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及其交流等方面具有重大价值的。

3．对反映近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，以及与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活动有关、具有突出价值的。

4. 对反映中国社会某一历史时期的美学思想、艺术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的。

5．在建筑艺术、景观艺术、造型艺术等方面具有突出成就的。

6．体现我国科学技术进步、促进社会发展和生活方式变化方面具有典型意义的。

7．反映我国历史某一时期生态保护、灾害防御、聚落及城镇规划、工程设计、材料、工艺等方面突出成就的。

（二）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1．申报对象的形式与设计、原料与材料、用途与功能、位置与环境等必须是真实可信的，其现状必须是历史上遗留的原状，包括始建时的状态、历史上多次改建状态和长期受损后残缺的状态，在整体或主要部分上能够真实地显示与其时代特征的一致性。

2.体现申报对象全部价值所需因素中的相当一部分必须得到良好保存，包括其周边环境，确保能完整地代表或体现申报对象价值的特色和过程。

**五、分类标准**

（一）古遗址

古代人类活动遗留下来的、已被废弃的城郭、宫殿、村落、住所、作坊和寺庙等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物质遗存。主要包括洞穴址、聚落址、城址、窑址、窖藏址、矿冶遗址、古战场、驿站古道遗址、军事设施遗址、桥梁码头遗址、祭祀遗址、水下遗址、水利设施遗址、寺庙遗址、宫殿衙署遗址等。

（二）古墓葬

古代人类安葬死者形成的相关不可移动物质遗存，泛指人类采取一定方式对死者进行安葬的遗迹，包括墓穴、葬具、墓地及其附属物等。主要有帝王陵寝、名人或贵族墓、普通墓葬等。

（三）古建筑

古代人类活动遗留下来的供人活动、居住、使用及具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物与构筑物。主要有：城垣城楼、宫殿府邸、宅第民居、坛庙祠堂、衙署官邸、学堂书院、驿站会馆、店铺作坊、牌坊影壁、亭台楼阙、寺观塔幢、苑囿园林、桥涵码头、堤坝渠堰、池塘井泉等。

（四）石窟寺及石刻

石窟寺为开凿于山体、断崖的古代庙宇建筑；石刻为人类雕凿、刻划和题写等活动所形成的不可移动或不易移动的石质遗存。主要有：石窟寺、摩崖石刻、碑刻、石雕、岩画等。

（五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

近现代重要史迹是指1840年以后与重大历史事件、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、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重要不可移动文物。近现代代表性建筑是指1840年以后建造的具有重大价值的建筑物和构筑物。主要有：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、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活动纪念地、名人故居、传统民居、宗教建筑、名人墓、烈士墓及纪念设施、工业建筑及附属物、金融商贸建筑、水利设施及附属物、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、医疗卫生建筑、军事建筑及设施、交通道路设施、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等。

（六）其他

未归入上述类别的具有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，如盐田、梯田、茶园等。